

中国航海学会文件

航学发〔2021〕135号

关于印发《中国航海学会科技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分支机构，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航海科学技术评价（以下简称“科技评价”）活动，提升航海科技评价工作的专业化水平和权威性，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客观公正、职责明确、自律发展的航海科技评价服务体系，依据我国相关法律、规章及中国航海学会科技评价工作的实际情况，对2013年颁布实施的《中国航海学会科技成果鉴定（评审）实施办法》进行修订，形成《中国航海学会科技评价管理办法》。该办法经2021年8月10日第九届理事会第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交通运输部科技司

中国航海学会科技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航海科学技术评价活动,提升航海科技评价工作的专业化水平和权威性,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客观公正、职责明确、自律发展的航海科技评价服务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行政法规和《中国航海学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航海科学技术评价是指本团体作为受托方,根据委托方明确的目的,按照一定的原则、程序和标准,运用科学、可行的方法对水路运输与物流、水运工程建设、船舶与海洋工程等科学技术项目、成果、工程、能力等相关事项,以及航运、渔业、海军、海警、海洋资源开发等领域研究、开发、应用航海技术的有关事项所进行的论证、评审、评议、评估等活动,包括对上述航海领域科学技术成果、计划、项目、机构、人员等的科学技术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委托本团体开展科学技术评价的组织和个人,以及参与本团体航海科学技术评价活动的组织和个人。

第四条. 科学技术评价工作应当以鼓励原始创新、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及时发现和培育优秀人才、推动创新环境营造和预防学术不端行为为宗旨,坚持遵循目标引导、分类实施、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总体工作要求。

第五条. 科学技术评价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评价活动依据客观事实做出科学的评价。

第六条. 本办法第四章至第十一章明确了航海科技成果评价的实施要求。关于其他航海科学技术事项评价，授权本团体秘书处参照本办法拟定实施办法，经本团体理事长办公会审查通过后试行。

第二章 科技评价基本程序和要求

第七条. 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行为主体包括评价委托方、受托方及被评价方。科学技术评价工作一般应由委托方委托专业评价机构、评价专家委员会或评价专家组作为受托方进行。委托方是指提出评价需求的一方；受托方是指受委托方委托，组织实施或实施评价活动的一方，本办法中的受委托方一般为本团体；被评价方是指申请、承担或参与委托方所组织实施的科学技术活动的机构、组织或个人。

第八条. 委托方应对受托方的科学技术评价工作提出明确的要求，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或任务书。评价费用应由委托方支出。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当包括：

- (一) 评价对象与内容；
- (二) 评价目标；
- (三) 评价方法、标准与程序；
- (四) 评价报告/证书的要求；
- (五) 评价费用及支付；
- (六) 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保密；
- (七) 其他必要内容。

第九条. 受托方接受委托后，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制定评价工作方

案，在取得委托方认可后，独立开展评价工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十条. 受托方应根据评价对象、内容及评价目标，遴选符合要求的评价专家进行评价活动。

第十一条. 评价结果由评价专家委员会或评价专家组以会议或通讯方式评议产生。对重大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成果及重要机构、人员等的评价以及合同有特别约定的，应当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产生。评价专家有不同评价意见的，应当如实记载，并予以保密。被评价方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本团体提出申诉。

第十二条. 评价结果是委托方进行科学技术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依据评价结果所做的决策行为，其责任由决策行为方承担。被评价方要根据正反两方面的评价结果和建议，及时调整、改进自身的科学技术活动。

第三章 评价专家遴选

第十三条. 评价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实践经验、敏锐的洞察力和较强的判断能力，熟悉被评价内容及国内外相关领域的发展状况。

（二）具有良好的资信和科学道德，认真严谨，秉公办事，客观公正，热心科学技术事业，敢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评价专家库。评价专家应包括来自研究与发展机构、大学、企业、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等单位的科学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等，并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趋势和管理工作的需要及时更新。

第十五条. 遴选评价专家应当遵守下列原则：

（一）随机原则。参与具体评价活动的评价专家一般应从评价专家库中依据要求和条件随机遴选，必要时，可以遴选一定比例的管理专家、经济学家、企业家及用户代表参加。遴选组成的专家委员会或专家组应体现不同学科、不同专业技术、不同学术观点、不同单位和不同地区的代表性，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在一线从事实际研究与发展工作的专家参加。

（二）回避原则。与被评价方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其他关系的评价专家不能参与评价。已遴选出的，应主动申明并回避。被评价方可以按规定提出一定数量建议回避的评价专家，并说明理由。

（三）更换原则。委托方或受托方组建的常设评价专家委员会或专家组应定期更换，并保持一定的更换比例。

第十六条. 评价专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第四章 成果评价的总体要求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指科学技术成果是指由单位或个人完成的航海领域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适用性等属性的新发现、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新工艺和新业态等。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评价是指按照委托方的评价需求，由评价或主持评价方聘请同行及相关领域专家（熟悉国内外航海领域科学技术发展动态，有较强的综合判断能力和丰富扎实的专业知识，具有正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职务的航海及相关领域的院士、知名技术专家、学者和管理专家等），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被评价科技成果进行审查与辨别，对其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可行性和应用前景等进行评价（对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做评价），并做出相应结论，保证评价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十九条. 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受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指导，由中国航海学会组织实施和管理，并有偿提供科技成果的评价服务。经中国航海学会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同行专家对科技成果进行审查、评价，做出相应结论，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可作为申请科学技术奖励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依据。

第五章 成果评价受理范围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范围：

（一）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研发的航海领域的科技成果。

（二） 其他自愿委托本团体符合本办法评价条件的科研项目。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评价主要针对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软科学类研究成果进行的评价。

应用技术成果主要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产品及技术标准等，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成果。应用技术成果又分为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和社会公益类应用技

术成果。

软科学研究成果是指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究成果，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软科学研究成果应具有创造性，对国民经济发展及国家、部门、地区和行业的决策和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

- (一) 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 (二)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 (三) 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 (四) 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 (五) 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环境）效益；
- (六) 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 (七)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六章 成果评价原则和程序

第二十三条. 成果评价基本原则

科技成果评价所涉及的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科技成果评价机构及评价咨询专家三方应当遵照《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本办法规定，按照成果评价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承担各自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双方协商解决。

科技成果评价应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

献，着力强化成果高质量供给与转化应用。

第二十四条.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原则 科技成果评价活动依法独立进行，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干预；组织评价或主持评价方独立地从事评价工作，评价专家独立地向评价或主持评价方提供评价意见，不受评价或主持评价方和成果评价委托方的干预。

客观原则 坚持尊重科技创新规律，评价专家在提供评价意见的过程中，按照评价成果的客观事实情况进行评审和评议。评价报告和评价意见中的任何分析、技术特点描述、结论，都应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

公正原则 评价或主持评价方必须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完成评价工作。评价或主持评价方不得因收取评价费用而偏袒或者迁就评价委托方；评价专家也不得因收取咨询费而迁就评价或主持评价方。

第二十五条. 分类评价、定性定量相结合原则

坚持科学分类、多维度评价。针对科技成果具有多元价值的特点，科学确定评价标准，开展多层次差别化评价，提高成果评价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在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时，为保证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准确性，应遵循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针对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特点，采用不同的评价指标加权量化进行定量评分，然后在定量评分结果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对不能直接进行数量分析比较的，则应根据不同研究成果特点，实事求是地进行定性分析。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

科技成果评价可由成果使用方、完成者或项目管理单位作为委托方向本团体提出。凡申请评价的科技成果，原则上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根据任务来源或者隶属关系向本团体提出书面申请，签订委托评价合同，按照评价程序开展评价工作；同一科技成果只能评价一次，不得多单位分头申请

评价。对不符合评价范围的，不得接受委托申请。

第二十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程序：

（一）委托方向组织评价方提出成果评价申请和需求。

（二）评价机构收到被评价成果材料后，负责对评价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进行初审（必要时可会同本团体专家评审组和有关单位业务部门共同进行技术性审查），判断评价委托方提出的评价要求是否符合本团体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本办法相关要求。

（三）接受评价委托，与委托方签订评价合同，约定有关评价的要求、完成时间和费用等事项。

（四）确定成果评价专家和负责人，选聘熟悉被评价科技成果行业领域的专家担任评价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专家组）。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得超过两人。

（五）对于需要具备检测或查新报告才能做出评价结论，而评价委托方又未提供相关报告的，评价机构可以要求评价委托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查新报告。如需评价机构作为检测、查新委托人取得检测、查新报告发生的费用由评价委托方支付。

（六）专家评价。由每位专家独立评价，提出评价意见。评价机构工作人员负责汇总每位评价专家的评分结果，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七）评价负责人在综合所有专家评价意见的基础上，完成综合评价结论。

（八）评价机构按约定的时间、方式和份数向评价委托方交付科技成果评价证书。

第七章 成果评价形式

第二十八条. 科技成果评价可以采取会议评价和通讯评价两种形式。

(一) 会议评价：由同行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进行现场考察、测试，或需要经过答辩和讨论才能做出评价的，可以采用会议评价形式，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也可根据不同情况采用视频会议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二) 通讯评价：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答辩和讨论即可做出评价的，可以采用通讯评价形式。由评价机构聘请专家，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通讯评价必须出具评价专家签字的书面评价意见。由同行专家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做出技术评价。

第二十九条. 采用会议评价时，由评价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聘请 7 至 9 名专家组成评价委员会，其中同行技术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其余可以为经济、财务或管理专家。评价委员会可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被聘评价委员会专家应全程参加会议（不得委派代表参加会议），独立提出评价意见，评价结论须经评价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不同意见应记入评价结论中。

第三十条. 采用通讯评价时，由评价机构聘请专家 5 至 7 人组成函审组，其中同行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其余可以为经济、财务或管理专家。各位专家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被评价成果独立提出评价意见，由评价负责人综合归纳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形成评价结论，并将每位专家的评价咨询意见作为附件交评价机构。

第三十一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完整技术资料（包括专家评价意见）由评价机构和委托方按照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归档。

第八章 成果评价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二条. 评价委托方责任与义务

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应当提供真实的技术资料，包括真实的实验记录、已授权的相关知识产权、颁布的标准规范、国内外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以及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等。对于窃取他人的科技成果，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或者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的，由评价委托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评价委托方应当提交的资料

评价委托方根据评价成果的所属类别应向评价机构提交如下评价资料。

(一) 应用技术成果

(1)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见附件1）；

(2) 科技成果研制报告：主要包括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征、总体技术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程度、已推广应用及取得的效益情况，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的意义及市场竞争力的作用，进一步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内容；

(3)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分析报告及主要实验、测试记录报告；

(4) 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软件测试）报告；

(5) 独立的知识产权（同一专利不可重复使用）；

(6) 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

(7)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

(8) 缴纳国税、地税的税务证明或推广应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或

社会效益、环境生态效益证明；

(9) 用户应用证明；

(10) 评价机构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二) 软科学研究成果

(1)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见附件1）；

(2) 科技成果研究报告；

(3) 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

(4) 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正面引用证明；

(5) 实际被社会或政府决策部门采用的情况及对决策和管理科学化所起到的作用，以及得到领导批示的相关情况或其它采纳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或委托书；

(6) 成果的应用价值及推广的条件和前景，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的意义及市场竞争力的作用；

(7) 评价机构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三十四条. 评价机构应具有的权利

(一)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评价机构可以拒绝接受评价委托：

(1) 科技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违背社会公德，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可能造成危害的；

(2) 科技成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而尚未经依法审查确认的；

(3) 科技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

(4) 科技成果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且尚未解决的；

(5) 评价委托方、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虚假情况或不能提供评价所需材料的；

(6) 评价要求为非技术内容的。

(二) 评价机构有权要求评价委托方补充评价材料。

(三) 评价机构有权依法合理收取评价费用。

第三十五条. 评价机构应具有以下义务：

(一) 评价机构不得受托和承担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评价，依法取得有关涉密资质的除外。

(二) 评价机构应当根据需要评价的技术内容和要求与评价委托方协商，依法签订评价合同，并按照评价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评价委托方交付科技成果评价证书。

(三) 评价机构应自主完成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的程序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要求。

(四) 评价机构应保证所聘请评价专家的独立性，不得向评价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五) 评价机构在形成评价结论的过程中不能使用、依赖没有充分依据支持的结论和判断。

(六) 评价机构对其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做出的评价结论负责。

(七) 评价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收取评价费用，评价费用的多少不应随最终评价结论而变动。

(八) 评价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保证科技成果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未经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同意，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

(九) 评价机构自接到成果评价申请之日起 15 天内，应对符合评价条件的成果，确定评价形式、评价专家名单；对不符合评价条件，不同意组织评价的成果，说明不同意的理由。提交的文件资料审后不再退

回。

第三十六条. 评价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职务(特殊情况下可聘请不多于五分之一的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的中青年科技骨干);

(三) 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本办法;

(四) 对评价成果所属专业领域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 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权威。

第三十七条. 评价专家的责任义务

评价专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态度, 遵守如下行为规范:

(一) 维护评价成果所有者的知识产权, 保守被评价成果的技术秘密。评价工作完成后, 有关评价成果的所有材料应当全部退还给评价机构, 不得向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扩散, 不得非法占有、使用、提供、转让。

(二) 自觉坚持回避原则, 不接受邀请参与评价成果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评价。

(三) 提供的书面评价意见应当清晰、准确地反映评价成果的实际情况, 并对所出具的评价意见负责。

(四) 不得收受除约定的咨询费之外的任何组织、个人提供的与评价有关的酬金、有价物品或其他好处。

第三十八条. 参加成果评价的专家, 由本团体从科技成果专家库中遴选。根据被评价成果的专业特性和具体情况, 也可在专家库以外选聘不超过三分之一的专家。委托方、成果完成单位等关联单位的人员不

得作为评价专家参加对其成果的评价。

第三十九条. 评价专家在成果评价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对科技成果独立做出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通过评价机构要求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出质疑并要求做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三）充分发表个人意见，有权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

（四）有权要求排除影响成果评价工作的干扰，必要时可向评价机构提出退出评价请求。

第九章 分类评价指标

第四十条. 为保证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准确性，针对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各自特点，采用不同的评价指标加权量化评价方式进行定量评分，然后在定量评分结果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指标主要包括 6 项量化指标和 1 项综合评价结论，总分为 100 分）。

第四十一条. 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技术创新程度，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技术重现性和成熟程度，技术创新对推动航海技术领域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力及占有率的作用，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四十二条. 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应用推广程度，对相关领域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已获社会及环境生态效益。

第四十三条. 软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创新程度，研究难度与复杂程度，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

的影响程度，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

第十章 评价证书

第四十四条. 评价证书是本团体以书面形式就评价工作及其结论向评价委托方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科技成果评价证书的格式和要求见附件2）

第四十五条. 评价证书必须有本团体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人、评价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评价咨询专家的签字，加盖本团体公章，同时对评价证书的每一页加盖跨页骑缝章。

第四十六条. 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应根据评价结果的技术资料和事实依据，在综合评价咨询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做出；

（二）对于评价的指标，应写明被评价成果实际达到的技术水平；

（三）对于评价指标对比分析，既应写明被评价成果实际达到的技术水平，也要写明比较对象（如国内外最新相关技术）达到的水平；避免滥用“国际领先”“国内首创”“填补空白”等抽象用语，而是要在充分的国内外对比数据或检索证明材料的基础上，对成果的科学、技术和经济内涵进行全面分析。

（四）评价结论可分为分项结论和综合结论。评价证书中的评价结论要以具体指标和数据为依据；

（五）评价结论属咨询意见，仅供使用者参考。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六）如评价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没有明确对评价结论进行保密，

评价机构有权对评价结论、评价委托方项目名称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一章 成果评价费用

第四十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费用的收取按照科技部《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暂行办法》的规定，本着非营利的原则，根据评价工作的复杂程度和具体内容，由委托方与评价机构以合同形式商定具体费用多少不随最终评价结论而变动。

第四十八条. 对所聘请评价专家的差旅交通、食宿、咨询等费用参照《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财务管理指引大纲》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本团体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已经2021年8月10日第九届理事会第三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2013年颁布的《中国航海学会科技成果鉴定（评审）实施办法》和此前发布的与本办法相冲突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1.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2. 科技成果评价证书模板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软科学类研究成果				
评价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讯评价				
申请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评价委托方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性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E-mail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E-mail
成果完成方	完成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E-mail
	协作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E-mail
	其它	(可附表详细说明) E-mail			
单位审查意见					
申请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价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

航学（评价）字（ ）第 号

项 目 名 称：

完 成 单 位：

评 价 形 式： 会议评价

组织评价单位： 中国航海学会 （盖章）

评 价 日 期： 2021 年 月 日

评价批准日期： 2021 年 月 日

一、科技成果简要技术说明及主要性能指标

(小四, 5000 字以内)

二、推广应用情况与前景

(小四, 1页以内)

三、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目录及来源

(小四, 1 页以内)

四、综合评分与评价结论

综合评分：

评价结论：

评价委员会主任委员： _____

副主任委员：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五、评价专家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签 字

评价指标和评分 (技术开发类)

评 价 指 标	权 重	评 价 分 数
技术创新程度	25	
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性程度	20	
技术难度的复杂程度	10	
技术重现性和成熟度	15	
技术创新对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力及占有率的作用	10	
经济或社会效益	20	
评分结果 (ΣA_i) :		

五、评价专家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签 字

评价指标和评分 (社会公益类)

评 价 指 标	权 重	评 价 分 数
技术创新程度	25	
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性程度	20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10	
推广、应用程度	15	
对相关领域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	15	
社会效益	15	
评分结果 ($\sum A_i$) :		

五、评价专家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签 字

评价指标和评分 (软科学类)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分数
创新程度	25	
研究难度与复杂程度	15	
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	15	
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影响程度	15	
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0	
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	20	
评分结果 (ΣA_i) :		

六、评价机构意见

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签字： _____（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评价机构声明

我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学技术评价办法》、《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按照《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聘请同行专家对该项目科技成果进行了评价。评价结论以客观事实为依据，评价过程不存在任何违反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对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做出的科技成果评价结论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将严格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评价机构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科技成果评价结论不具有行政效能，仅属于咨询性意见。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评价机构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七、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情况

序号	完成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详细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八、主要研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学位)	工作单位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主要研制人员超过 15 人可加附页

科技成果登记表

成果名称														限 35 个汉字
研究起始时间		□□□□□□□□				研究终止时间				□□□□□□□□				
成果 第一 完成 单位	单位名称													
	隶属省部		代码	□□□	名称									
	所在地区		代码	□□□	名称		单 位 属 性 ()		1. 独立科研机构 2. 大专院校 3. 工矿企业 4. 集体个体 5. 其他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 _____		2. _____					
	通信地址													
评价日期		□□□□□□□□				评价批准日期				□□□□□□□□				
组织评价单位名称														限 20 个汉字
成果有无密级		()	0-无 1-有		密 级		()	1-秘密 2-机密 3-绝密						
成果水平		()	1-国际领先 2-国际先进 3-国内领先 4-国内先进											
任务来源		()	1-国家计划 2-省部计划 3-计划外											
应用行业大类		()	01-农、林、牧、渔、水利 02-工业 03-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04-建筑业 05-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06-商业、饮食、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07-房地 地产、公用事业居民和咨询服务业 08-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业 09-教 育、文化、艺术、广播和电视业 10-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11- 金融、保险业 12-其他行业											
应用情况		()	1- 已应用 未应用原因 A-无接产单位 B-缺乏资金 C-技术不配套 D- 工业性实验前成果 E-其它											
转让范围		()	1-允许出口 2-限国内转让 3-不转让											
科研投资 (万元)						应用投资 (万元)								
国家投资						国家投资								
地方、部门投资						地方、部门投资								
其他单位投资						其他单位投资								
合 计						合 计								
本年度经济效益 (万元或万美元)														
新增 产值				新增 利 税				其中创 收外汇						

填写说明

- 1、《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本证书规格一律为标准 A4 纸，竖装。必须打印或铅印。 本证书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制定的标准格式，任何部门、单位、个人均不得擅自改变内容、增减证书中栏目。
- 2、编号：指组织评价单位科技成果管理机构按年度组织评价的顺序编号。
- 3、成果名称：申请评价时经组织评价单位审查同意使用的成果名称。
- 4、成果完成单位：指承担该项目主要研制任务的单位。由二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按技术合同中研制单位顺序排列（与《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中成果完成单位排列一致）。
- 5、组织评价单位：组织此项成果评价的单位。
- 6、评价形式：指该项成果评价所采用的评价形式，即会议评价或通讯评价。
- 7、评价日期：指该项成果通过专家评价的日期。
- 8、评价批准日期：组织评价单位签署意见的日期。
- 9、技术简要说明和主要性能指标：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任务来源（计划项目应写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计划外的应说明是横向或自选项目）
 - (2) 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
 - (3) 性能指标（写明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
 - (4)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 (5) 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
- 10、推广应用情况与前景：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应用效益（成果应用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2) 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 11、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目录：指申请评价单位递交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
- 12、评价意见：会议评价时为评价委员会形成的评价意见；通讯评价时为通讯专家委员会正副主任根据通讯专家函意见汇总形成的意见。
- 13、评价专家名单：采用会议评价时，由参加评价会的专家签字；采用通讯评价时，由组织评价单位根据邀请通讯专家情况填写。
- 14、评价单位意见：由受组织评价单位委托，具体主持该项成果评价工作的单位填写，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 15、主要研制人员名单：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按贡献度排序。